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双向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9.63倍（2012年5月22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1.59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4.53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24.96%，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8,06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59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43,180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金额5,111万元，超出比例为13.43%，高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机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黄海机械”，申购代码为“00268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数量2,000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5月2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8.4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4.5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0,30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30.30倍。

5、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2年5月25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来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初步中签率2倍至4倍时，将本次发售股份中的10%（600万股）从网下向网上回拨；超过4倍时，则将本次发售股份中20%（1200万股）从网下向网上回拨；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配售对象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上述配售对象未能足额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下初步中签率时，不启动回拨机制。

（5）启动回拨机制后的网下摇号原则：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照每100万股为一个中签号码的原则重新计算中签号码个数：不足100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在未中签的号码中摇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配售对象认购。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2年5月29日（T+2日）《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的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1.59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5月25日（T日，周五）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80”。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5月25日（T日，周五）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2012年5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按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7）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5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0,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5月25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5月16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黄海机械	指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1,00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5、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00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5、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包括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要求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浙商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类询价对象及个人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5月22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询价对象中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等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报价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股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2年5月25日（周五），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2年5月17日（T-6日）至2012年5月22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5月22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56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18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市场环境、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59元/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

3、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5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4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4.5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日	2012年5月24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5月25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申购配号，启动回拨（如有）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2年5月28日（周一）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5月29日（周二）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2年5月30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5、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为49个，配售对象为91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0,3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及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5月25日（T日，周五）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5月25日（T日），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80”。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如有变动，以该网站信息为准。

3、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纪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100万股依次配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中签申报号【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5、回拨机制”），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中签号码数量为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对应的中签号码数量】，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100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余额包销措施。

4、多余款项退回

2012年5月25日（T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5月28日（T+1日，周一）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2年5月28日（T+1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2012年5月25日（T日，周五）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5月29日（T+2日，周二）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5月29日（T+2日，周二）刊登《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5、其他重要事项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

（2）验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2年5月25日（T日，周五）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进行作无效处理。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2年5月25日（T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1,000万股“黄海机械”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1.59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5月25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黄海机械”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5月25日（T日，周五，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黄海机械”股票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5月25日（T日，周五，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1,000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5月28日（T+1日，周一），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5月28日（T+1日，周一）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5月29日（T+2日，周二）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2年5月29日（T+2日，周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5月29日（T+2日，周二）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2年5月30日（T+3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2年5月28日（T+1日，周一）和2012年5月29日（T+2日，周二）（共两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2年5月29日（T+2日，周二）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5月30日（T+3日，周三），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　　称：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良文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
电　　话：0518-85383039
传　　真：0518-85383039
联 系 人：王祥明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
电　　话：0571-87901925，87902571
传　　真：0571-87901974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24日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将于2012年5月25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9.63倍（2012年5月22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1.59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4.53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24.96%，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8,06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59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43,180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金额5,111万元，超出比例为13.43%。本次发行的超募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将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此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现金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不仅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和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而且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如果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以及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6、经营风险

（1）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是发行人最重要的原材料，主要的采购方式包括直接采购钢材和外协采购零部件。2011年两者合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54.79%。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随着发行人钻机和钻杆产量增加，特别是产量增加较大的钻杆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发行人对钢材的需求量将有较大增加。钢材价格的频繁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2）外协加工零部件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受产能不足的限制，经营中把有限内部资源集中于核心环节，部分配套零部件委托外部加工，通过专业化协作模式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发行人2011年、2010年和2009年外协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38%、37.27%和37.37%。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厂家较为集中，2011年、2010年和2009年前五大外协厂家合计在外协总额的占比分别为54.70%、58.75%和66.60%。外协厂家较为集中，如果主要外协厂商出现产品质量、交货延迟、提高价格等情形，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依靠深厚的技术积累，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优势，在深孔岩心钻机、大型水平定向钻机、煤层气钻机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方面优势明显。

但随着非开挖技术在我国被广泛应用，以及煤层气大规模开采利用，非开挖技术装备和煤层气钻机的市场规模逐渐增大。随着潜在竞争对手的进入，国内竞争对手实力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不能继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及升级换代的步伐，发行人可能存在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7、财务风险

（1）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和产成品等存货储备比重较大。公司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6、1.44、1.26次，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存货周转率的平均水平。

虽然发行人对各类存货均进行了严格的减值测试，但仍有可能发生存货贬值或毁损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情形，并且在未来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的过程中，如果发行人不能对存货水平进行科学合理的控制，也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效率。

（2）汇率风险

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逐年增加，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29%、19.95%、6.71%。因汇率波动导致2011年度和2010年度产生汇兑损失860,517.01元和625,757.45元，2009年度产生汇兑收益58,042.90元。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自200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人民币汇率改革政策以来，人民币汇率的定价机制更加市场化，汇率波动幅度有所加大，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进一步保持持续上升趋势，将有可能削弱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吸引力，影响发行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进而影响发行人产品的出口销售收入增长。

8、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市场营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产能和产量将较目前大幅增长，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但如果发行人未来销售能力无法继续提升，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发行人将可能面临市场营销风险。

（2）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项目均属于技术改造项目，虽然发行人在选择投资项目时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可行性论证，但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会使得项目的预期收益与发行人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公司效益。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9、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刘良文和虞臣潘合计持有发行人9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刘良文和虞臣潘将合计持有发行人68.2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如果刘良文和虞臣潘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2）人力资源风险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虽然发行人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比较规范的管理体系，但随着资产和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将趋于复杂化，对于高素质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资本运营、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及技术研发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若发行人不能培养或引进上述高素质人才以满足发行人规模扩张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10、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发行人从事岩土钻孔装备制造业务，主导产品岩心钻机、水平定向钻机、多功能煤层气钻机和工程钻机主要用于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勘探、煤层气勘探开采、城市管线和油气管网铺设、土木工程建筑等行业。发行人主导产品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发展，并且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带动下游应用行业的投资持续增长，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同时，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最终取决于地质勘查投资、固体矿产勘探投资、煤层气勘探开采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

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出现危机，或者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仍可能对发行人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1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税收政策是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如果未来因相关政策变化，国家出口退税、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2011年年底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已到期，发行人不能够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发行人可能面临出口退税税率下调或取消，或者按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等情形，这将给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着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2、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的方式进行，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100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100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100万股。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